

来源：【济南日报-爱济南】

记者从济南市医疗保障局获悉：根据省人社厅、省医保局联合发布《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22年9月起，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19899元，下限调整为3980元。全市20余万家参保单位和近30万灵活就业参保人员下月医保缴费金额将随之变化。

据了解，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封顶保底线”一般自下发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告之日的次月起调整，缴费上限按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缴费下限则按照平均工资的60%计算。

市医保局工作人员介绍：为了方便参保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我市医保部门采取“静默式”调整的办法，已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完成缴费基数预设。我市参保单位无需手工调整，可直接在济南市医疗保障局官网中的网上办事大厅中按原流程申报生成缴费数据。

重要提醒：医保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后，按原下限申报缴费的单位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金额将发生变化。请相关参保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及时关注，避免因缴费异常而影响医保待遇享受。

举个例子：小张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按5%的比例缴纳医疗保险，2022年9月之前每月缴费金额为205.3元($3746 \times 5\% + 18 = 205.3$)，2022年9月(含9月)后，每月缴费金额变更为217元($3980 \times 5\% + 18 = 217$)，比之前每月多缴费11.7元。（爱济南记者：樊明明）

本文来自【济南日报-爱济南】，仅代表作者观点。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

ID : jrzt